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区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提升项目（锅炉使用单位热计量安装）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益都智能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2月10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评标委员会最终确定的中标单位，乙方需按中标通知书中的要求履行义务。现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签约合同价及付款形式

1、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零玖万贰仟玖佰叁拾元整（人民币），（小写）¥：1092930 元。

#### 1.1 首付款

合同签订30日内且区财政拨付项目款，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的30%，金额（大写）：叁拾贰万柒仟捌佰柒拾玖元整（人民币），（小写）：¥327879元。区财政延迟拨付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

#### 1.2 进度款

完成全部24台热计量表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后30日内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的40%，金额（大写）：肆拾叁万柒仟壹佰柒拾贰元整（人民币），（小写）：¥437172元。

#### 1.3 尾款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通过验收后，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向乙方进行支付项目尾款，且合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 二、乙方承揽项目内容

- （1）提供304不锈钢材质的DN150热计量表2台，并完成安装与调试。
- （2）提供304不锈钢材质的DN200热计量表10台，并完成安装与调试。
- （3）提供304不锈钢材质的DN250热计量表3台，并完成安装与调试。
- （4）提供304不锈钢材质的DN300热计量表1台，并完成安装与调试。
- （5）提供304不锈钢材质的DN350热计量表1台，并完成安装与调试。
- （6）提供304不锈钢材质的DN500热计量表7台，并完成安装与调试。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备注/说明                              |
|-------|-----------|-----------|-----|-----------|------------------------------------|
| 1     | 设备购置费     |           |     |           | 企业自主研发、自主生产                        |
| 1.1   | 热计量表      | 7800      | 2   | 15600     | DN150, 含法兰等配件                      |
| 1.2   | 热计量表      | 11000     | 10  | 110000    | DN200, 含法兰等配件                      |
| 1.3   | 热计量表      | 18000     | 3   | 54000     | DN250, 含法兰等配件                      |
| 1.4   | 热计量表      | 25000     | 1   | 25000     | DN300, 含法兰等配件                      |
| 1.5   | 热计量表      | 29000     | 1   | 29000     | DN350, 含法兰等配件                      |
| 1.6   | 热计量表      | 40000     | 7   | 280000    | DN500, 含法兰等配件                      |
| 2     | 安装施工费     |           |     |           |                                    |
| 2.1   | 人工费       | 415       | 147 | 61005     | 涵盖普通作业人员、焊工、电工、软硬件工程师及等相关劳务费用      |
| 2.2   | 机械费       | 82000     | 1   | 82000     | 含搭建脚手架、试压泵、焊机等设备租赁                 |
| 2.3   | 辅助材料与消耗品费 | 234600    | 1   | 234600    | 涵盖施工中所需的配套材料, 如螺栓、穿线管、线缆、保温及一般耗材   |
| 2.4   | 专项施工措施费   | 20425     | 1   | 20425     | 包含高空作业、临时排水、系统打压试验等特殊工况及技术措施所需费用   |
| 3     | 系统集成与调试   |           |     |           |                                    |
| 3.2   | 系统对接与集成费  | 98500     | 1   | 98500     | 覆盖数据接口开发、通信协议转换、多系统联合调试等平台对接相关技术服务 |
| 4     | 其他费用      |           |     |           |                                    |
| 4.1   | 检测费       | 3450      | 24  | 82800     | 含第三方计量检定                           |
| 总价(元) |           |           |     | 1092930   |                                    |

###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开始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其中交货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的交货时间为准；质量保证期限自安装调试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

### 四、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热计量表技术参数须满足《北京市热源热力生产环节热能计量设备配备及校准技术条件》中的规定；《北京市供热计量应用技术导则》、《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装置技术条件》（JG/T 379-2012）、《热量表》（GB/T32224-2020）《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技术要求》（DB11/T 986-2013）、《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B11/T 942-2012）的相关规定要求。

## 五、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2、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及用户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免费保修期从安装调试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

3、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安装货物的型号，每种型号货物至少自备足量维修零部件作为应急抢修使用。

5、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对乙方的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管，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监管权利。

## 六、产权归属

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包括货物及配件的产权归甲方。乙方有义务在热计量表设备供应安装和使用维护协议明确上述产权归属问题。

##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甲方支付完进度款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开立保函的银行提出索赔要求，要求立即无条件支付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如担保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自行补足，否则除应立即补足外还应按银行保函金额的30%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担保期限不足的，乙方应在当期保函到期前1个月内重新提交保函，确保担保到履约保证期结束，否则乙方应按银行保函金额的30%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上述履约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结束，乙方履行合同相关义务完毕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银行提请终止保函效力；如期间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统计违约金额在到期前一次性全部索赔，银行保函金额不足违约金赔偿的，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3、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对乙方的售后维保工作进行监管并考核，质量保证期（无偿保修2年）满后，甲方根据第三方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乙方的书面综合考核结果，对于银行保函金额进行索赔处理后拨付。



## 八、质量保证和履约保证

### （一）质量保证

1、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质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乙方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

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随时上门、8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弥补后仍存在缺陷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委托第三方修理、更换，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据银行保函金额索赔。

5、乙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所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费用，甲方有权索赔银行保函全部金额，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应全额赔偿。

6、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之日起不得低于24个月。

### （二）履约保证

1、乙方在销售过程中，甲方接到用户投诉1次通知其改正；被投诉2次的，甲方有权约谈；被投诉第3次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招标人不良记录，同时，每投诉一次，经甲方查证属实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甲方有权优先据银行保函索赔全部金额，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应全额赔偿。

2、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严禁一切恶性竞争，如发现将其列入招标人不良记录，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3、乙方承诺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组织的第三方机构对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测试，对现场安装或使用中的热计量表设备进行抽查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抽检不合格或质量问题严重，甲方有权采取措施要求乙方整改、更换不合格产品直至取消其供应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拆除不合格产品并退还相应货款、按照不合格货物总价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相应损失。并将其列入招标人不良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4、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责任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据银行保函索赔部分或全部金额。

## 九、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还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交易。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约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在7日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银行保函中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延迟交货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迟交货物价格的2%计收。迟延天数达【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一、单方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发生如下情形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收到用户举报超过【10】次且经查证属实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的，且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改正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 乙方货物抽检不合格或质量问题严重的；

(5) 乙方延期交货，已到达本合同规定的延迟累计达【】天的；

(6) 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超过【1000元】的；

3、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28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

1、合同修改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 2、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合同生效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对方发送通知及/或函件的，均应当采用书面方式送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尾部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送达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及/或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

甲方：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名称：(印章)

2025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胡子伟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65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益都智能技术(北京)集团有限

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取洪泽印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19号

邮政编码：

电话：010-6787680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11220101040030165

# 密云区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提升项目(重点企业提 绿技术服务)廉政责任书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益都智能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杜绝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工程）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工程）建设管理、项目（工程）规章制度。

（四）发现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

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代表及从事该项目（工程）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

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

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 方：（盖公章）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乙 方：（盖公章）

益都智能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 密云区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提升项目（重点企业提绿技术服务）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益都智能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密云区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提升项目（重点企业提绿技术服务）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项目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实施的要求以及日常项目实施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项目实施中，必须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规范，针对项目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项目实施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项目实施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须采取合理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开展项目工作，不允许随意改变实施方案，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公章)  
益都智能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洪涛

日期：2025年 11月 12日

日期：2025年 11月 12日

## 密云区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提升项目（重点企业 提绿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承诺书

为了积极做好项目（工程）环境保护工作，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本公司承诺在项目（工程）承建过程中自觉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

二、项目实施期间合理安排实施作业，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并自觉依法执行夜间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之间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规定。

三、项目实施现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要求，防止建筑扬尘及其他大气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场地内及周边保持整洁，物料堆放整齐，杜绝旱厕，预留土地和建筑垃圾加盖防尘网，做好降尘控制。

五、项目实施场地大门设置门卫室，出入口设置企业标志，洗车台，冲洗设备和污物沉淀池，并做到净车出入，无撒漏、无污染。

六、本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及主管部门监督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对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外，公司将对项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员依照公司规章进行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盖章）：益都智能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洪涛

日期：2015年12月12日



## 密云区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提升项目（重点企业 提绿技术服务）消防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确保建设项目实施现场消防安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实施现场消防安全制度，明确各级消防组织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二、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监督检查及单位自查发现的火灾隐患，保证人员、措施、资金“三到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整改。

三、严格按照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疏散通道、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明确专人维护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保证临时用房和设施防火间距、消防救援场地、消防水源符合要求，临时消防车道、临时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四、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要求使用不燃板材搭建临时用房，严禁在施工区域内设置人员住宿的场所。

五、消防安全责任人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

六、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常识培训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保证每名员工熟知掌握“三懂三会”（即：懂火灾的危害性、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预防火灾的措施；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火灾逃生）及本岗位消防安全常识，职工消防培训教育率达到 100%。

七、保证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在动火施工作业前，严格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防护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八、根据建设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严格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月至少开展1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九、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接受监督，坚决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承诺单位（盖章）：益都智能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洪涛

日期：2015年11月11日



## 密云区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提升项目（重点企业 提绿技术服务）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3.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工程）完结，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单位（盖章） 益都智能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张涛

日期： 2015 年 12 月 12

